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月12日第048/E31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12月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根據施政需要設立諮詢組織，就政府制定有關政策提供意見。諮詢組織的組成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訂定。

特區政府按照各諮詢組織的職能特點，綜合考慮包括專業知識、經驗、品格、聲望及社會參與等因素，依法委任適當的人士擔任各諮詢組織成員，確保被委任的人士具備足夠能力履行職責。

現時諮詢組織成員的產生已採用多種方式，除市政諮詢委員會可經由自薦或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從中委任成員外，例如體育委員會、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中的部分成員，是通過相關團體內部遴選並由政府委任產生。另外，本屆政府繼續按照社會人士在同一諮詢組織最長連任6年、最多同時兼任3個諮詢組織的規定作出委任，以加強諮詢組織中社會人士成員的流動性。同時，着力調整諮詢組織成員的結構，逐步減少諮詢組織中政府代表的比例，改為有需要時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，讓更多社會及專業人士，包括年青一代，有更多機會參與諮詢組織的工作。

局長高炳坤